

# 惠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3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比例为 0，饮用水源点位确保达到Ⅳ类，力争达到或优于Ⅲ类。

## 二、持续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一）进一步查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 147 个省级点位土壤环境监测年度任务。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开展监测，2023 年完成当年度公布名录数量的 40%。以种植水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的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密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以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企业、加油站为重点，持续推进本市“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

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人为污染的地下水，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参与）

###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更新并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2023 年底前，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完成 1 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督促 14 家已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加强“回头看”工作质量控制，市级开展质控抽查不少于 3 家。推进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强实施过程监管，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地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四、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一）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持续开展耕地土壤

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制度,根据最新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动态更新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数据库,做好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为非耕地区域现场核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名录)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严控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相关部门应及时共享监测调查发现的粮食超标风险高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信息。(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

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 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二）有序推进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对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开展现场检查，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对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地块视情况加大检查频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落实有关调查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及时通报，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或从业单位落实问题整改。依据省级有关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地块后期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三）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依据《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组织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采取合适的风险管控模式。到 2023 年底前，实施管控地块比例不少于 3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5 月底前，印发“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对“十四五”3 个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开展跟踪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确保考核点水质达标。谋划惠城区 GD-14-029 国考点位（区

域点位)开展在线监测预警工作,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趋势。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井和2022年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维护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参与)

(二)推动地下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根据国家和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指导意见等相关技术指南,谋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项目,推进我市重点区划定工作,建立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类、分区和分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参与)

(三)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建立并公布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应开展防渗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四)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以龙门县左潭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为对象,划定水源补给径流区,防范傍河环境风险,探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惠州龙潭镇左谭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开展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 七、全面提升监管与支撑能力

(一)做好项目储备及资金申请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和短板,紧扣中央资金预储备清单编制试点工作,加强中央和省级项目库储备,在在产企业污染源头管控、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

控、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与管控等方向积极谋划。2023 年至少 2 个项目列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地下水方向）储备库，积极申请省级项目库（6 月底前完成申请）。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项目，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利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监测技术对全市各类企业用地地块进行调查摸排，评估各类企业用地安全开发利用情况，提升现场监管能力。运行惠州市土壤环境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实现全市受污染耕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可视化“一张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加强土壤污染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围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解读、风险防控与应对、企业及公众责任、案例警示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内容作为相关培训的重要内容，至少开展 1 次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附表：惠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表

## 附表

惠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表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1	环境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参与
3	土壤源头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耕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6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7		严控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出口粮市场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9		有序推进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10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11	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参与
12		推动地下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参与
13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14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5	监管与支撑能力建设	做好项目储备及资金申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6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7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与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